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國中部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112年6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配合全人教育，推行五育並重教育，學生專項興趣培養，並提升多元升學進路。
- (二) 養成學生以本校體育團隊「正向」、「卓越」、「品德」、「態度」之精神為宗旨，於競賽與訓練中，遵從領導，遵守紀律，尊重師長、裁判與對手，實踐團結互助、公平競爭、積極進取及奮力拼搏之運動員精神。
- (三) 精進體育運動專業知能與技術，實踐自我價值。

## 貳、招募辦法：

- (一) 本校運動代表隊（以下簡稱各代表隊）共成立：足球、跆拳道、武術及舉重代表隊。每隊設指導教練一至二人。於參加對外比賽時，將視實際需要再行增減指導或管理人員。
- (二) 各代表隊應參加體育署、教育局或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競賽。參加人員須依規定資格，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，由學務處體育組註冊。
- (三) 各代表隊經核准參加各項比賽，依規定應報請公假、出差及經費補助，惟經費補助款項將依預算狀況而定。

## 參、校隊來源：

- (一) 曾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及成績測驗績優學生得遴選為各代表隊隊員。
- (二) 凡對該項有興趣，自願參加之本校同學，並通過專項指導教練選拔通過者。
- (三) 由各運動社團表現優異者，可經推薦成為運動代表隊。
- (四) 參加校隊必須填寫繳交「運動代表隊選手培訓家長同意書」如附件。

## 肆、運動代表隊隊員之規定：

- (一) 凡本校學生均有被選為代表隊隊員之資格，無特殊原因不得退出該代表隊之各項活動。
- (二) 凡被選為代表隊隊員，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，代表隊之隊員如有態度傲慢不服從教練指導者或其他老師糾正，應限期改善，若未改善得取消代表隊員資格。
- (五) 代表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，一切行為必須遵守團體紀律與校規，凡違反者返校後，立即撤銷其代表隊隊員資格。
- (六) 代表隊員應遵守校規班規按時完成班級事務，若有未完成事務應與教練討論輔導改善，若未能改善得禁止參加練習及比賽。
- (七) 為提升運動代表隊員成績，代表隊員段考成績應至少一半及格，若超過 1/2 不及格應禁止比賽，升學盃賽除外。
- (八) 代表隊員若因行為不檢依校規小過二次或以上論處，應禁止比賽至銷過為止。
- (九) 代表隊員因培和帶隊隊訓練得不參加學校課後輔導，由體育組另案輔導學業。
- (十) 代表隊員應依規定填寫訓練日誌，以了解訓練情形及狀況。

## 伍、參加校（內）外比賽獎勵辦法：由各隊教練於賽後及學期、學年結束提出敘獎

競賽等級	第 1 名	第 2-3 名	第 4-5 名	第 6-8 名	表現優異
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(全中運、全國聯、中正盃)	大功 1 次	大功 1 次	小功 2 次	小功 2 次	嘉獎 2 次
全國賽	大功 1 次	小功 2 次	小功 1 次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
區域性比賽(3 縣市內)	小功 2 次	小功 1 次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嘉獎 1 次
市級比賽(新北市比賽)	小功 2 次	小功 1 次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嘉獎 1 次
團隊幹部年度敘獎	重要職務表現優異				小功 1 次
團隊幹平時敘獎	平時表現優異				嘉獎 2 次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(國中部)運動代表隊選手培訓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 年 班 號 姓名 參加本校  
運動代表隊，並參加校內、外所舉辦之競賽  
及訓練活動，並同意於上述合理範圍內使用 學生個人資料，  
校方將善盡保護之責，不用於其他用途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學生： (簽章)

學生聯絡電話：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班導師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